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计提 2020 年 1 至 9 月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计提2020年1至9月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在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以及2020年1至9月的经营成果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计提2020年1至9月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2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。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樊 勇 _____

亓 峰 _____

梁华权 _____

2020 年 10 月 27 日